
合同编号：

密级：

南京市栖霞区 2025 年度信息化建设 监理项目



第一部分：信息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南京市栖霞区数据局（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受托人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信息化建设监理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 2025 年度信息化建设监理项目

实施地点：南京市栖霞区

内容概要：项目实施及维保阶段全过程监理，对项目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变更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监理单位服务时间：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合同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服务采购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本合同附件 A：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⑤ 本合同附件 B：监理机构的组成和主要监理人员名单；
- ⑥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⑦ 本合同监理费用的支付；

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本项目监理费总额为：叁拾捌万玖仟圆整（¥389000.00 元）人民币。

双方商定具体付款方式、时间、金额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拾玖萬肆仟伍佰圆整（小写：194500.00 元）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项目监理完成之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拾玖萬肆仟伍佰圆整（小写：194500.00 元）。

监理方收取费用时，应向委托方提交发票。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和附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和监理费用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监理费用。

本监理服务实施期为：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终止，如项

目顺延，则乙方的监理服务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时止，监理费用不增加。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方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	孙晓华		
	委托代理人	乔强		
	联系(经办)人	王锦超		
	住所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号	邮政 编码	210016
	电话	18678174517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监理方 (受托人)	单位名称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元清华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王斐		
	住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 祖师庵7号	邮政 编码	210003
	电话	025-83359156	传真	025-833591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金贸大街支行		
	帐号	4301030709000026610		



徐力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第二部分信息工程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信息系统工程。
- (2) “委托方”是指承担信息系统工程直接投资责任或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方”是指承担信息工程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方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建方”是指除监理方以外，就本信息工程建设有关事宜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分包单位”是指就本信息工程建设有关事宜与承建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件和附件 A 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或口头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或承建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的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努力、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

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1)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2) 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3) 及时向委托方提供相关的信息及文件等资料。

第六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侵犯委托方和承建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监理方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承建方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作为其投资者或合伙经营者。

第九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监理方应当在 5 日内对委托方或其代表人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监理建议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委托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监理方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支付预付款。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信息工程资料，包括相应的书面和电子文档。委托方应要求承建方不得以保密、知识产权、增加工作量等为由拒绝提供上述工程资料。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则表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该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了解本工程建设需求及内容并有一定的协调能力和计算机知识，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工作人员为本工程的委托方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委托方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方。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将本合同中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方，并在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本工程拟选(使)用或已选(使)用的软件、硬件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商名录和相关

信息。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免费向监理方提供执行合同所需合适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通讯设施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九条 若承建方对监理方的任何计划、建议、评估意见持有异议，委托方与监理方应及时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委托方的名义给予承建方书面答复，同时抄送监理方。

第二十条 工程实施各阶段，经委托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并由监理方审核同意承建方的付款申请并出据书面报告后，委托方可按付款程序向工程承建方支付相应款项。

监理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信息系统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信息系统工程承建方的建议权。

(2) 选择信息系统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认定权。

(3) 对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建设目标，设计、实施、验收阶段的各项计划、方案和要求等，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4) 信息系统设计中的专业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并根据委托方实际需求的变化或技术发展变化自主向设计单位或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

(5)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工程阶段性测试验收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工程实施计划、工程验收计划及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

(6) 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

(7) 信息系统工程上使用的软件、硬件设备、材料和工程实施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软件、硬件设备和材料，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的工序、流程，不安全的工程实施方法，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信息系统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信息系统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信息系统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方不支付工程款。

(10)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建方调换有关人员。

(11) 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建方对所提交的各种资料，包括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报告

等进行解释。

(12) 监理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监理人员进入现场的工作时间和非现场工作时间。

(13) 调解委托方和承建方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二條 关于监理工作验收：在约定的监理付款时间点，委托方应组织对监理服务的阶段验收，监理应提供阶段所需文件，监理按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应予验收合格，并支付阶段付款。在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满，委托方应组织对监理合同服务期的总体验收，监理方应提供监理总结报告，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应予验收合格，并支付监理结算款。由于非监理原因导致工程项目拖延、延误，不应影响监理工作验收。

第二十三條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建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建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的权利

第二十四條 委托方有选定信息系统工程承建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五條 委托方有对信息系统工程有关事项包括工程建设目标，设计、实施、验收阶段的各项计划、方案和要求等的认定权和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六條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第二十七條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八條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方的责任

第二十九條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三十條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赔偿额计算方法在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费用总数（除去税金）。委托方在索赔事件发生 30 日内，未向监理方提出索赔要求，则视为委托方放弃该项索赔。

第三十一條 对于监理方履行了正常的监理责任与义务，由于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接受监理方的监督、协调、管理而影响信息系统工程的质量、进度等，或承建方的计划、方案未得到监理方的认可而付诸实施，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监理方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

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一有关的事宜，监理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委托方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向承建方支付与本工程相关的款项之前，均需在得到监理方的认可和签字同意后方可执行付款。如未经监理方同意，委托方单独同意付款，监理方对由此引起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三十四条 监理方应按期按质开展项目监理工作，如因监理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或停顿的，由监理方承担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方处理委托的监理业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建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工程建设周期延长，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监理服务时间超出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修改），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费用。

第四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方向委托方办理完最终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监理方收到监理费用尾款，本合同即终止。运行维护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一条 委托方或监理方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二条 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费用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六、三十七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 6 个月的，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费用

第四十六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费用，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合同专用条件和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在监理方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委托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预付款。

第四十七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费用，自规定支付之日起，还应向监理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八条 支付监理费用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九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监理费用或部分费用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费用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五十条 监理方人员受委托方委托或邀请出外考察的所产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如需委托第三方测试机构对本工程进行检测和鉴定，需要协商确定，并列入工程预算。

第五十三条 监理方的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五十四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声明的秘密，监理方亦不得泄露承建方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五十五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 30 天。如果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

的，双方同意按下列(1)方式予以解决：

(1)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三部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1 政策法规

1. 《“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国函〔2017〕93号）
2.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03月11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部门信息共享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3〕733号）
5. 《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544号）
7.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令〔2007〕55号）
8.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9. 公安部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有关标准
10.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和有关标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2.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1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1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7.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1.2. 信息安全类

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实施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08）
8.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GB/T 21671-2008）
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10.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15532-2008)
1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12.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3-2006)
13.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2080-2008)
1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239-2008)
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40-2008)
1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5058-2010)
17.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管理指南》 (ISO/IEC TR 13335)
1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ISO/IEC 27001-2013)
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 20984-2007)
2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 (ISO/IEC 27005-2008)
2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 17859-1999)
2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 (GA/T 390-2002)
23.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4.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 (公信安[2007]861 号)
25.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公通字[2004]66 号)
26.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03]27 号)

1.3. 标准与规范

1.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1-2014)
2.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信部信[2002]570 号文件)
3.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1 部分: 总则》 (GB/T 19668.1-2014)
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2 部分: 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2-2017)
5.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3 部分: 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17)
6.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4 部分: 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17)
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5 部分: 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
8.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6 部分: 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6-2019)
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标准》 (GB/T 18336-2001)
10.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开放系统安全框架》 (GB/T 18794.1-2002)
11. 《软件工程术语》 (GB/T 11457-2006)
12.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6-2001)
13.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8567-2006)
14.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 (GB/T 18905-2002)
1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
16. 《设备安装工程实施监理暂行规定》（YD5125-2005）
 1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实施监理暂行规定》（YD 5124-2005）
 1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19. 《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设计规范》（YD/T 5037-2005）
 20. 《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验收规范》（YD/T 5070-2005）
 21. 《宽带 IP 城域网工程验收暂行规定》（YD/T 5181-2009）
 22.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YD/T 5075-2009）
 23.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YD5079-2005）
 24. 《电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规范》（信息产业部 2002 年 10 月）
 25. 《设备安装抗震设计图集》（YD 5060-2010）
 26. 《SDH 本地网光缆传输工程设计规范》（YD/T 5024-2005）
 27. 《SDH 本地网光缆传输工程验收规范》（YD/T 5149-2007）
 28. 《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MSTP）本地网光缆传输工程设计规范》（YD/T 5119-2005）
 29. 《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输节点（MSTP）本地光缆传输工程验收规范》（YD/T 5150-2007）
 30. 《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
 31.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 1 部分 公文结构》（GB/T 33476.1-2016）
 32.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 2 部分 显现》（GB/T 33476.2-2016）
 33.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 3 部分 实施指南》（GB/T 33476.3-2016）
 34.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标识规范》（GB/T 33477-2016）
 35.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应用接口规范》（GB/T 33478-2016）
 36.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交换接口规范》（GB/T 33479-2016）
 37.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元数据规范》（GB/T 33480-2016）
 38.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GB/T 33481-2016）
 39.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建设规范》（GB/T 33482-2016）
 40.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运行维护规范》（GB/T 33483-2016）
 41.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GB/T 33190-2016）
 4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4）
 43.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2 部分：交付规范》（GB/T 28827.2-2017）
 44.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 28827.3-2017）
 45.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4 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GB/T 28827.4-2017）
 46.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GB/T 28827.6-2019）
 4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48. 《信息技术：软件生命周期过程指南》（GB/T 8566-2007）

49.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2008）
50.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与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1993）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5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国务院第 81 号）
55.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第 3 号）

2、监理范围见合同附件 A：监理的范围与内容。

监理人应取得委托方书面授权或确认方可行使的权限：涉及工期顺延、工程变更、签证等。

监理机构的组成和人员配备见合同附件 B：监理机构的组成和主要成员名单。

3、监理工作完成或合同终止后，移交委托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的时间和方式：
双方约定。

4、监理工作外部条件包括： 无。

委托方委托监理方承担工程建设外部关系协调的工作内容和相应的报酬： 无。

5、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应在下列资料具备后的 5 天内提供（或要求承建方提供）给
监理方：施工单位的施工合同，施工设计图纸，材料（设备）清单。

6、委托方应在收到材料后 3 天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7、委托方指定的本项目的委托方代表为_____。

委托方代表负责与监理方指定的监理机构负责人联系，委托方代表应将委托方的意见、
指令或要求通过书面的方式直接告知监理机构负责人，不应该由其他委托方人员告知、或委
托方代表向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告知，以保证委托方意见的一致性。

8、委托方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设施如下：

基本办公场所

办公桌椅

固定电话一部

其它委托人应该向监理方提供的便利条件及设施

以上设施在监理工作结束后由监理方向委托人返还。

9、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
监理费用总数（扣税）]：赔偿额=直接损失额×3%

10、工程运行维护期间监理方的责任和费用，双方商定如下：无。

11、支付监理方的监理费用：具体付款方式、时间、金额见本合同监理费用的支付约定。

12、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费用。

1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
由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
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A: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根据 GB/T19668.1-2005《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第 1 部分：总则》及本监理方监理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承担本信息系统的监理，其监理的范围和内容如下：

1、质量控制

主要包括组织设计方案评比，进行设计方案磋商及图纸审核，控制设计变更；在项目实施前通过审查承建单位资质等；在项目实施中通过多种控制手段检查监督标准、规范的贯彻；以及通过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把好质量关等。

2、进度控制

对项目的各建设阶段的工作程序和持续时间进行规划、实施、检查、调整等一系列工作，在建设前期通过周密分析研究确定合理的工期时间，做好协调与监督，最终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3、投资控制

主要是在建设前期进行研究，协助建设单位正确地进行投资估算；在设计阶段对设计方案、设计标准、总预算进行审查；在建设准备阶段协助建设单位确定标底预算。

4、变更控制

对可能发生的变更要保持预控能力，对变更申请要快速响应，任何变更要得到三方书面确认。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评估，及时公布变更信息，选择冲击性最小的方案，进行变更实施的监理。

5、合同管理

实际上就是合同的执行过程，合同管理是进行投资控制、工期控制和质量控制的手段。协助建设单位拟定信息系统项目合同的各类条款，参与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谈判活动，特别应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及时分析合同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跟踪管理。

6、信息安全管理

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设计上没有漏洞，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施工，检查承建单位是否存在设计过程中的非安全隐患行为。

7、信息管理

及时、准确、完善地掌握与信息化项目有关的大量信息，处理和管理好各类项目的建设信息，使参与建设各方能及时、准确地获得项目信息，以便为项目建设全过程或各个建设阶段提供决策所需要的可靠信息。

8、协调

协调贯穿在整个信息化项目从设计到实施再到验收的全过程。主要采用现场和会议方式

进行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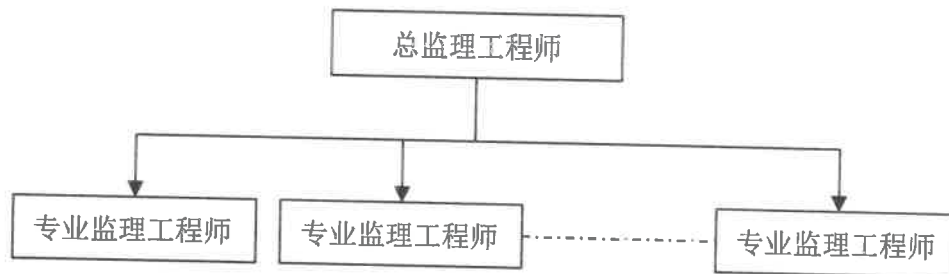
监理范围完成软硬件系统的“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具体监理内容如下：

1. 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和业主方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实施控制；
2. 进行合同、信息和安全管理；
3. 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的组织协调；
4. 组织工程初验工作，并协助委托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 负责施工过程中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6.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审核，并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和归档；
7. 督促承建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工作。

合同附件 B:

监理机构的组成和主要监理人员名单

(一) 监理机构组织结构图



(二) 委派的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如下:

- 1、总监理工程师: 张青松
- 2、专业监理工程师: 潘乙林
- 3、监理人员工作时间以甲方作息时间为准。
- 4、合同约定的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如出现突发情况, 需进行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 需进行如下手续:
 - 3.1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需事先经过委托方同意;
 - 3.2 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申请表。
- 5、未经委托方同意, 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 每发生一次,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监理人员违反合同约定, 不在施工现场的, 每发生一次,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